

# 快四年了,天然气咋还没安装好

针对铁路南街居民疑问,南京港华燃气公司回复:近期完工

**南京网友:**深知贵栏目是为百姓办实事的,我们为安装管道气多年奔走而没有结果的情况下,向你们求助。

我是居住在鼓楼区铁路南街的一位老年居民,我们安装管道气的漫漫长路是从2007年开始的,现在仍没有消息。2007年,港华燃气公司的工作人员到铁道南街为我们登记,登记后,大家就等待。

到了2008年开始安装了,然而等工作结束后,我们就失望了,因为他们只安装了铁路南街的南半段(大约全街的三分之一距离),也不说为什么,从那时开始我就不断地打电话询问,对方答复没有接到施工图,没有规划等等。就这样我们打电话、等待,再打电话、再等待……

2010年初似乎有了转机,施

工队给我们这部分房屋挂上了外管,但是到了9月份还是没有动静。

2010年9月份我又开始打电话,工程部说他们的工作完了,施工部说他们没接到施工任务。我感到非常奇怪,又打电话到港华(门卫不让进了)。不断地打,最后对方说是没有规划了。我没有办法,真搞不懂了,怎么到了2010年就没有规划呢?我向规划局打电话,答复是铁路南街规划早就好了,港华没去做,电话打给港华,他们不认这事。

这事四年都没有解决,且没有解决的办法。无奈之下,我想请快报“百姓呼声”呼吁一下。

**南京港华燃气有限公司回复:**接到贵报社“铁路南街”小区居民安装管道天然气的公函后,我公司立即组织相关人员

进行调查,现将调查情况说明如下:

自2006年开始,我公司对符合安装条件的老小区按计划配套管道天然气,到目前为止共发展老小区民用客户近20万户。2007年底我公司计划发展“铁路南街”沿线老小区,老小区发展设计市政道路的需规划、市政同意后才能实施,故只能利用已有管线先行安装“铁路南街”1-5号、8-16号等老小区,而20-24号、43-1-2、34-42号等小区需从铁路南街北段(接气点位于宏景公寓门口)重新铺设,DN200管线150米,管位需规划、市政批准。

由于老小区需现场测绘管线综合图,并报规划部门审批,时间较长。经实地勘察前期规划管位,结合管线综合图,发现

铁路南街北段地下管网复杂,规划燃气管位与污水等管线距离太近,无法满足《城镇燃气设计规范》要求,所以市政外管暂无法实施。为解决该处居民用气问题,我公司一直积极协调,2010年11月与相关部门经会议讨论最终达成一致意见,根据“铁路南街”雨污分流实施计划,将对现有污水等管线按规划调整,从而使得燃气管线能够满足规范要求,随即我公司开始办理相关规划执照和道路挖掘执照。

目前,该项目已取得规划执照和挖掘执照,2010年12月底进行道路上的管线施工,争取1月完工,尽早让“铁路南街”20-24号、43-1-2、34-42号小区居民实现使用天然气的愿望。

现代快报《百姓呼声》官方  
网络互动频道people.dsqq.cn

尊敬的读者,您有任何问题、困难,请直接登录people.dsqq.cn(现代快报百姓呼声官方网络互动频道),按右上方提示给我们留言。发帖留言时,请务必留下电话,以便我们联系;希望你的呼声文字控制在千字以内,说明事情经过和诉求。同时,“百姓呼声”开有微博:<http://t.sina.com.cn/bxhs0001>,您即刻加入投诉报料,获取“百姓呼声”最新信息。

欢迎读者、网友投诉报料,我们对您的个人信息绝对保密!

呼声热线:  
025-84783527  
025-84783479、13675161725

传真:025-84783477

地址:私家律师 [转到](#)

读者有任何法律问题需要咨询,请登录people.dsqq.cn直接提问,“百姓呼声”联动律师为您即刻解答。

## 下班骑无牌车回家 摔伤是否算工伤

读者金先生问:一个朋友一直骑摩托车上下班,但该车无牌无照,前几天下班回家路过一个未设路障的施工现场,不小心摔伤了,现在已经花了1000多元钱的医药费,这种情况是否算工伤?

江苏东恒律师事务所曹纯钢律师:应当认定为工伤。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职工在上下班途中,受到机动车事故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该职工虽无证驾驶无牌摩托车,但作为治安管理处罚主体的公安机关对其行为并未作出认定和处理,在没有公安机关认定他的行为是违反了治安管理的情况下,不能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16条规定,认定他因违反治安管理而伤亡,从而不予以认定工伤。只要其具备了认定工伤的其他必要条件,就应认定为工伤。

## 肇事司机不愿赔偿 被撞者如何维权

南京网友:2010年12月26日下午,本人骑电动车带人由北向南正常行驶,突然对面一个小巷内窜出一辆汽车,与正在慢车道上正常行驶的我相撞,电动车被撞飞,妻子半身软组织受伤至今无法干活,电动车损坏。我们去交警大队,交警要我们私下协调,我与司机多次协商无果,司机强调自己无钱,企图躲避事故赔偿。后与车主所在公司在电话中商谈,该公司负责人对本人说,这是司机本人问题,与公司无关,现今妻子无钱看病。请问如此情况我该怎么办?

高朋(南京)律师事务所梁剑律师:如果交警认定对方负事故主要责任,而对方又不愿赔偿,你可以凭借交警部门出具的事故认定书和其他相关索赔材料,将车主、驾驶员和车辆交强险的保险公司起诉到法院,要求赔偿。快报记者 刘晓满 整理

## »建言与反馈

# 游客:栖霞山“公厕路”太滑

景区管理处随即做了整改

**网友“杨先生”:**前段时间,我和家人一行8人去栖霞山风景区游玩。一走进景区内,汽车路左侧山坡上有一公厕,我去男厕方便后,走在公厕路的青石上,重重地摔了一跤,同行的儿子连忙将我拉起。紧接着又有两人摔跤,原来公厕路是青石铺成,上面是游客方便后洗手滴落的水,十分湿滑。如不小心,每天可能会有很多人摔倒造成摔伤。好在我身体比较好(今年62周岁),摔跤并未影

响我爬山和游玩的心情。

景区公厕路是青石铺成的,我建议景区管委会最好更换,或添加警示牌,防止游客摔倒。

接到该网友的建言帖后,“百姓呼声”随即发函给南京栖霞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处,该处很快回函就网友的建议回应如下:

**南京市栖霞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处:**首先,感谢市民对我处关于“公厕路”提出的建议,并对该市民在如厕过程摔倒深表歉意。在接到快报公函后,我处高度重视,并在第一时间到现场查看。通往该公厕的道路确实为青石板铺成,由于厕所是建在小山坡上,所以该如厕道路是台阶式的。接近男厕的三个台阶有一定的倾斜度。该市民应该是由于这几个台阶的倾斜以及其他游客如厕洗手后将水甩落到该台阶上面而摔倒的,而与铺路的材料无关。为此,我处已安排人员对这几个台阶进行整改,目前已将这几个台阶垫高铺平。

# 居民区旁“高污企业” 何以敢持续违规生产

丰县环保局:已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停止生产

**徐州网友“天理何在”:**位于徐州丰县凤城镇的徐州嘉丰特种合金有限公司是一家高污染、高能耗、高排放企业。2010年2月份正式生产,大半年来该企业在镍的冶炼过程中,每天有含大量镍的微尘颗粒和有毒烟尘气体排出,给周围大气、水源造成污染。据悉,镍冶炼产物是一种易挥发、剧毒的强致癌物。镍污染致癌的潜伏期较长,短期内不易被发现。

嘉丰特种合金有限公司建在几个村庄的中间,距离村庄有的几十米,有的百余米,最远不超过300米。市环保局审批文件的第六条规定,在我们没有搬迁之前该企业是不能试生产的,为什么这家公司不顾周围两千多居民的生命安危,擅自正式生产大半年了呢?

几个月来我们多次派代表向厂方和环保部门反映,至今仍无人过问,令人不解。

现代快报社快报一部:

2010年12月29日,贵部向我局发了“关于嘉丰特种合金公司污染严重”的函,局领导高度重视,立即安排监察人员进行现场调查处理,现将调查处理情况回复如下:

徐州嘉丰特种合金有限公司年产2.8万吨镍铁项目,2007年12月10日经徐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立项,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2008年7月17日徐州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评进行了审批,同意该企业在丰县经济开发区建设。2010年3月8日该企业年产2.8万吨镍铁项目竣工,3月17日开始试生产。

徐州嘉丰特种合金有限公司试生产后,我局监察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该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粉尘虽经处理设施处理,但仍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影响。我局要求该企业停产整治,达不到环保要求不得生产。该企业已于2010年6月23日停产。停产期间徐州嘉丰特种合金有限公司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将产生的废水、

废气、噪声、固体废物进行了处理。目前,该企业应尽的环保义务已基本完成。

环评批复要求徐州嘉丰特种合金有限公司镍铁项目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1000米,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和建设新的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原有附近居民点应于该项目投入试生产前完成搬迁,但到现在尚未进行搬迁,致使市环保局不批准试生产。

徐州嘉丰特种合金有限公司生产属非法生产,我局2010年12月1日已向该企业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该企业停止生产。如徐州嘉丰特种合金有限公司拒不履行我局的行政处罚决定,到期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据我局到丰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了解,徐州嘉丰特种合金有限公司周围的居民点,丰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已划定异地安置的区域并进行了面积丈量。预计到2011年春季,居民将进行搬迁。

丰县环境保护局

地址:记者帮你办 [转到](#)

## 办理市民卡IC卡 可到这些地方

南京市能仁里小区王先生:南京市民卡的IC卡在哪里办理?

南京市市民卡公司陆主任:目前南京有多个网点可以办理不带社会功能的市民卡。详细地址有:水西门大街81号南京市市民卡服务中心;应天大街19号智汇客服城南营业厅;熙南里街区8号—34智汇客服城中营业厅;迈皋桥和燕路322号智汇客服城北营业厅等。地铁站点有:2号线学则路地铁站;1号线百家湖地铁站。

各网点的办理时间为:周一至周五。需要提醒的是,国家法定节假日不办理。

## 妻子初次生育 丈夫这样休“产假”

市民张先生:我老婆快生小孩了,我想知道,国家规定的陪产假有几天?

南京市劳动与社会保障局:根据《江苏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规定,女方年满二十四周岁初次生育的,或者年满二十三周岁结婚后怀孕的初次生育,为晚育。夫妻中女方符合晚育条件,女方在分娩期间除享受国家规定的90天产假外,还可以增加晚育假30天,男方可享有10天的护理假。晚育假及男方护理假期视为出勤,不影响工资、奖金及福利待遇。

## 集体户口登记结婚 需要这样办手续

读者杨先生:我大学毕业后,户口一直在学校里面,女朋友是南京本地人,现在准备结婚,但我没有户口本,只有身份证。我想知道怎样才能领结婚证书?要是去学校办户口迁移证可以代替户口本吗?

南京市民政局:结婚登记应到男女双方任何一方户口所在地的区民政局办理。办理时双方带好身份证、户口本,两寸双人合影照片。你是学校集体户口,可以到学校所在地的派出所开具户籍证明,户口迁移证也可以。

快报记者 刘晓满

发帖人满意度分5级:1. 非常满意;2. 满意;3. 基本满意;4. 不满意;5. 很不满意

发帖人评分:不满意

该公司仍然在生产,希望在居民未搬迁前能立即停产。